

數位資產於繼承與夫妻財產分配之定位與挑戰

陳重陽*

壹、前言

隨著網際網路與數位科技的快速發展，雲端帳號、加密貨幣、線上遊戲及社群媒體內容等多元形式的數位資產（digital assets），已成為現代人財產結構中不可忽視的一環。此類資產兼具高度個人性、可隱匿性和去中心化，且常依賴特定平台管理與存取權限，不僅在法律概念上難以精確界定，更在權利移轉過程中增加辨識、存取與評估的困難。這些特質，對於繼承與夫妻財產分配制度均帶來挑戰，包括如何確認數位資產的存在與範圍、合法取得存取權限、如何評估其價值，以及如何在兼顧個人隱私與資訊安全的前提下完成權利移轉等。筆者將聚焦此兩大面向，參考美國、英國和德國之相關法制與實務經驗，分析目前我國制度應如何因應與執行困境，並嘗試提出法律專業人員在協助客戶規劃數位資產時的建議。

貳、數位資產與繼承制度

一、美國的發展

在美國，數位資產的死後管理與存取問題，長期面臨聯邦隱私法與各州繼承制度之間的衝突。為回應各州在數位遺產規範上的不足，全國統一州法律委員會（Uniform Law Commission, ULC）於2015年通過「修正版統一受託人數位資產存取法」（Revised Uniform Fiduciary Access to Digital Assets Act，以下稱RUFADAA），本文截稿前僅剩一州尚未完成立法¹，該法雖非直接規範數位資產是否得以繼承，但其實質功能已等同於提供數位資產繼承制度的具體運作方式，使受指定人在符合法定條件下，得依法存取並管理已故或喪失行為能力人之數位資產，同時兼顧隱私保障與服務提供者契約義務的價值平衡。

（一）RUFADAA主要規範²

1.適用主體

* 本文作者係東吳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註1：Law Commission. (2023). *Digital assets: Final report* (Law Com No 256). Retrieved from <https://www.lawcom.gov.uk/project/digital-assets/> (Accessed August 13, 2025).

註2：參見拙著：陳重陽（2024），〈數位資產繼承之法律爭議研究〉，《東吳法律學報》，第36卷第1期，第48-52頁。

RUFADAA的適用主體不僅涵蓋個人死亡，亦包括喪失行為能力時，無法管理數位資產的情形。受指定人（fiduciary）必須基於指定人之最佳利益並依嚴格義務（strict duties）管理數位資產。常見的受指定人類型包括遺囑執行人或管理人、受託人、法院指定的財產監護人或保護人，以及根據指定書指定的代理人，使其得以管理包括電腦檔案、網域名稱及數位貨幣在內的數位資產。受指定人須依指定人之最佳利益並遵守嚴格義務處理數位資產。若原數位資產持有人未透過遺囑、信託、監護制度或其他方式明示同意，受指定人不得使用數位資產持有人的電子通訊內容（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content），如電子郵件、簡訊或社群媒體帳號等。

2.數位資產定義

在數位資產的定義上，RUFADAA第2條規定將其界定為「一種電子紀錄，且個人對其享有某種權利或利益」，但不包括標的資產或債務（underlying asset or liability），除非該資產或債務本身即以電子紀錄形式存在者，例如比特幣（bitcoin）或網域名稱（domain name）。其中，「電子紀錄」（record）係指被固定於有形媒介，或儲存在電子或其他媒介中，並具有可回復性且可被感知之資訊。其涵蓋範圍廣泛，包括儲存於個人電腦、行動裝置、雲端或網路平台上的資料，以及電子通訊目錄（catalogue of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或該等通訊內容的紀錄。

3.三階層權限

在數位資產的處理模式與權限設計上，RUFADAA採取三階層的指定判斷機制，以兼顧數位資產持有人的隱私權與受指定人存取資產的需求。第一層，若數位資產持有人已透過網路服務提供者（以下稱保管人）所提供的線上工具（online tool），明確設定數位資產於其身故後或喪失行為能力的處理方式，該設定具有法律優先性效力。第二層，若未使用線上工具，則須依據遺囑、信託、委任或其他書面文件所作的指示為準。第三層，若前二者皆無，則依網路使用規約（terms-of-service agreement, TOSA）內容決定受指定人的權限。

此外，RUFADAA將數位資產區分為三類：其一，電子通訊內容（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content）；其二，電子通訊目錄（catalogue of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其三，其他數位資產（other digital assets）。除非數位資產持有人有明確同意或指定，否則受指定人不得存取電子通訊內容，若欠缺明示指定，受指定人可向保管人請求提供電子通訊目錄類的數位資產。至於其他數位資產，因屬無形財產權範疇，只要符合相關法律規定，即可比照一般財產處理，例如虛擬貨幣等。

4.存取訪問數位資產的程序

RUFADAA第7條規定，受指定人可經由法院裁定或直接向數位資產保管人提出書面或電子請求，並附上死亡證明、受指定人資格證明，以及數位資產持有人同意揭露的文件請求存取數位資產的

帳號。保管人得要求請求人提供額外資訊，以確認數位資產持有人之身分與帳號資料，以確保該請求不違反「通訊儲存法」的規定（Stored Communications Act, SCA）。此外，若保管人認為該請求會造成過度負擔，亦得聲請法院裁定限制或界定應揭露的數位資產範圍。

5.對於無行為能力者的保護

RUFADAA第14條規定，財產監護人對受監護人的數位資產僅享有有限存取權，如欲揭露其電子通訊內容，必須事先獲得法院同意。一般而言，監護人僅能取得電子通訊目錄，而非電子通訊內容，但在具備正當理由的情況下，監護人得請求數位資產保管人終止或暫停該數位資產的帳號使用。

6.受指定人的責任

RUFADAA規定，受指定人在管理數位資產時，須遵守與管理有體財產相同的注意義務（duty of care）、忠誠義務（duty of loyalty）及保密義務（duty of confidentiality）。其不得冒用數位資產持有人身分、違反著作權法，或逾越使用規約授權範圍。若數位資產儲存於數位資產持有人之個人設備，而非保管者處，受指定人得完全使用該資產。保管者出於遵循法定程序揭露數位資產時，免負法律責任。數位資產持有人死亡後，受指定人得提出書面請求及相關文件，要求保管者關閉帳號並提供帳號資訊。

綜合而言，RUFADAA以事先授權優先順序和資產分類為核心，將數位資產分為「電子通訊內容」、「電子通訊目錄」及「其他數位資產」，並採取線上工具、書面指定與服務條款三層次授權機制，不僅確保受指定人權限與義務的明確性，也強化繼承情境下數位資產的管理與移轉規範。

（二）RUFADAA制定後的執行面挑戰

承上，RUFADAA核心特色在於透過事先授權的方式，預先明確規劃數位資產的死後處理與存取權限，藉此避免進入繼承程序後產生爭議。然而，實際執行階段仍存有多項實務問題必須探討，分述如下：³

1.生前指定制度

RUFADAA建立了生前指定機制，允許數位資產持有人於生前預先指定受指定人，並明確設定其管理範圍與權限，以降低甚至避免死亡後數位資產是否得繼承的爭議。此制度核心在於透過當事人自主安排，提前確定資產的存取與處理權限，減少繼承程序、平台使用規約或隱私限制所引發的衝突。然而，其落實成效仍高度依賴受指定人是否具備資訊處理與數位資產管理能力，若缺乏相關技能，即使取得合法授權，也可能因無相關能力操作平台、取得私鑰或進行資產評估與移轉，而使指定目的落空。

2.詳載管理範圍

數位資產持有人透過線上工具或指定文件時，應明確載明受指定人之管理權

註3：參見拙著：陳重陽，同前註，第36卷第1期，第57-59頁。

限範圍，包括製作數位資產清單、更改密碼、備份資料、合併、傳送、刪除內容、評估稅務、關閉私人帳號等。此外，亦可授權受指定人刪除或捨棄無價值的數位資產，並確保後台資料（metadata）同步移除。受指定人亦應基於隱私保護，審酌是否公開或刪除特定資訊，例如醫療紀錄或宗教信仰，若需委託資訊專家，應於文件中事先載明，以避免爭議。指定性文件中，宜沿用現行法律對數位資產定義，並明確指明適用之法規或解釋來源。惟考量部分數位資產所依附之平台規約，可能有限制帳號轉讓或分享的條款，故帳號名稱與密碼不宜直接記載於授權條款中，可另行透過安全保管方式交付，以兼顧授權效力與資安風險控制。另建議數位資產持有人應定期備份儲存在網路服務業者伺服器的資料，以利受指定人基於蒐集、管理與分配目的，能及時、單獨使用既有資料與備份，並降低遠端操作他人資訊所涉之法律風險⁴。

3. 隱私權條款明確化之必要性

網路業者對商業性質帳號的數位資產持有人與私人帳號數位資產持有人的權限處理方式，往往存在差異。對於商業性質帳號，網路業者多能理解其數位資產的重要性，通常在帳號持有人（自然人）死亡後，仍允許其管理團隊持續接管與運作，公眾人物或名人之社

群媒體帳號亦多移轉至其管理公司，網路業者一般不加干涉。相較之下，私人數位資產持有人若未作生前指定，業者往往以保護隱私權為由拒絕移轉或揭露數位資產。然而，業者背後的真實動機是否出於遵循資安與隱私政策，抑或只是維護自身利益，往往缺乏透明度。在此情況下，使用者規約應明確規範帳號持有人是否同意於其死亡後，由業者以不公開的方式保護其隱私，始能正當化業者繼續管理該數位資產的行為。惟現行RUFADAA並未對此設下強制性規定，因此建議業者應主動於規約中將此同意機制具體化，以確保法律適用與權益平衡。

4. 替代性安排

在RUFADAA與平台使用規約限制下，數位資產持有人可於生前透過共享功能（如Dropbox、雲端硬碟共享權限等），讓家人、信任的合作夥伴或受指定人直接存取相關資料，藉此降低其死亡後因權限移轉受阻而造成的存取困難。此類安排屬於私下的技術性措施，雖能解決部分存取問題，不過未必能符合遺產估價及稅務申報等正式法律程序所需之完整要件，在操作上須格外注意符合相關法律的要求。

二、英國的發展

近年英國積極推動數位資產法制化進展，

註4：Lamm, J. D., Kunz, C. L., Riehl, D. A., & Rademacher, P. J. (2014). The digital death conundrum: How federal and state laws prevent fiduciaries from managing digital property. *University of Miami Law Review*, 68, 385-416.

2023年法律委員會提出報告界定數位資產性質，並在今年逐步完成承認數位資產的立法進程，該法案雖未專門規範數位資產之繼承，但透過明確承認其具財產性質，已為數位資產納入遺產規劃與爭議處理奠定基礎。

（一）立法進程

目前英國尚無法院就社群平台帳號（如Facebook、Instagram）此等數位資產是否可被繼承作出明確裁判，該議題在法律上仍屬灰色地帶，而實務操作上，多採預防性規劃，例如透過遺囑明確指定數位遺產執行人（digital executor），或提前提供帳號與登入資訊，以降低繼承爭議與資產損失的風險。整體而言，現行實務較少探討帳號本身是否如德國法制般可作為遺產繼承的標的（詳後述），而多依各社群平台之使用者規約辦理，例如進行死亡通知、關閉或刪除帳號等程序⁵。

不過，2024年英國政府已經依據法律委員會（Law Commission）於2023年所提交之數位資產報告，正式提出財產（數位資產等）法案草案（Property (Digital Assets etc.) Bill），旨在回應現行習慣法體系中（commonlaw）部分數位資產法律地位不明確之問題。該報告指出，雖然習慣法體系在承認數位資產為個人財產方面展現相當彈性與適應性，惟仍有若干資產類型，尤以加密貨幣等新興資產難以

納入既有動產（things in possession）與債權（things in action）之二分架構，致使其所有權保障、爭端解決及市場交易之法律基礎存有疑義⁶。該法案之主要規定在於確認：任何物（a thing），包括具數位或電子性質者（digital or electronic in nature），不得僅因其既非動產亦非債權，而被排除成為個人財產權的標的。此一法案等同確立了第三類財產類型的存在（a third category of personal property），包含了部分數位資產，如加密貨幣或碳權等，並使其得享與傳統財產權相同之法律保障。此等保障範圍包含當數位資產受詐欺、竊盜或不當干涉之場合，得請求司法救濟，例如凍結禁制令、於破產及遺產處理程序中列入可處分之財產範圍，以及享有對世效力等，以確保其在國際交易中之法律地位⁷。

值得注意者，該法案並未對thing一詞為精確定義，係立法者刻意保留給法院於新型態資產認定之彈性，以因應數位資產技術與市場之持續演進。不過，此一立法也招致批評，Christo Meyer認為應將數位資產分為以下五大類就各自特性分開處理而非以「物」的概念做概括解釋：個人或情感資產（如照片、影片）、金融資產（如線上股票或外匯帳號）、商業資產（如線上課程內容、影音頻

註5：Make A Will Online. (n.d.). Guide to social media account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makeawillonline.co.uk/resource/social-media/> (Accessed August 13, 2025).

註6：Law Commission. (2023). *Digital assets: Final report* (Law Com No 256). Retrieved from

<https://www.lawcom.gov.uk/project/digital-assets/> (Accessed August 13, 2025)

註7：UK Government. (2024, September 11). *Property (Digital Assets etc.) Bill [Bill 26, 2024-25]*. Retrieved from

<https://bills.parliament.uk/bills/3799> (Accessed August 13, 2025)

道或部落格的權利）、社群媒體帳號（如 Facebook、X、LinkedIn）、去中心化資產（如加密貨幣、DeFi 產品及代幣）⁸。Robert Stevens 則認為加密貨幣資產不屬於英國法上的財產，因其不符合動產或債權的範疇，至多只能視其為是有價值的資料數據，不具可執行性⁹。Hoffmann & Schäfer 亦認為法案過於寬泛、語言模糊，尤其是用 thing 一詞，恐導致判決不一致與訴訟增加，並反對將社群帳號等數位資產納入財產權範圍，定義上建議應僅限於加密資產¹⁰，Timothy Chan 採相同見解認為應將加密貨幣資產視為財產，因其已具備交易功能，類似於商譽（goodwill）¹¹。Michaela MacDonald 則認為法案定義不清，與現有智慧財產與契約法的關係界線模糊¹²。然

而，此一立法策略，除有助於強化市場參與者對數位資產權利保障信賴外，亦意在鞏固英國於全球金融及加密資產交易領域之競爭地位¹³，目前該草案已在上議院完成三讀程序，送交下議院審議中¹⁴。

（二）實務建議策略

儘管英國相關立法仍在推進中，且對於數位資產的法律定性已有進一步發展，但不可諱言，基於部份數位資產去中心化特性、網路業者使用者規約之限制，以及私鑰技術的特殊性，英國實務建議採取下列策略，以確保數位資產在遺產規劃與移轉過程中的安全性與可執行性¹⁵。

1. 遺產規劃策略

（1）數位資產清單建置

註8：Meyer, C. (2024). When two worlds collide: Digital assets and your estate plan. *Trusts & Trustees*, 30(4), 181-183. <https://doi.org/10.1093/tandt/ttad105> (Accessed August 13, 2025)

註9：Stevens, R. (2024, March 4). Response to the Law Commission's Digital Assets Bill (p.8). SSRN. <https://doi.org/10.2139/ssrn.4746868> (Accessed August 13, 2025)

註10：Schäfer, Q. B., & Hoffmann, L. J. (2024, December 18). Written evidence: Property (Digital Assets etc.) Bill [HL] (p.7). SSRN. <https://doi.org/10.2139/ssrn.5106735> (Accessed August 13, 2025)

註11：Chan, T. (2023). The nature of property in cryptoassets. *Legal Studies*, 43(3), 480-498. <https://doi.org/10.1017/lst.2022.50> (Accessed August 13, 2025)

註12：MacDonald, M. (2025, February 28). Defining digital ownership: Evaluating the legal uncertainty of the Property (Digital Assets) Bill (p.4). *Queen Mary Law Research Paper* No. 444/2025.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5164730> or <http://dx.doi.org/10.2139/ssrn.5164730> (Accessed August 13, 2025).

註13：Skadden, Arps, Slate, Meagher & Flom LLP. (2024, September 12). UK government introduces bill to recognise digital assets as personal property. Retrieved from <https://www.skadden.com/> (Accessed August 13, 2025).

註14：Property (Digital Assets etc.) Bill passes House of Lords. (2025, May 8). *JDSupra*. Retrieved from <https://www.jdsupra.com/legalnews/property-digital-assets-etc-bill-passes-8611539> (Accessed August 13, 2025).

註15：Mondoh, B. S., Johnson, S. M., & Gwele, P. R. (2025, April 12). *When Harry leaves Sally: Digital assets in divorce and succession* (pp.10-12).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5214895> or <http://dx.doi.org/10.2139/ssrn.5214895> (Accessed August 13, 2025).

作為保護數位資產的謹慎作法，被繼承人應建立一份安全的實體離線數位路徑清單，例如紙本，詳細載明錢包地址、私鑰、平台帳號密碼與存取指示。此外，可考慮使用多重簽章（multi-signature）或Model Context Protocols（MCPs）來保護電子錢包私鑰，確保需取得多方批准同意才能存取，進而提高安全性並防止被認定為死後未經事先授權使用，該清單並應定期更新且妥善保存，其存放位置應告知遺囑執行人或受託人。

(2) 指定具數位專業的遺囑執行人

鑑於數位資產管理的技術複雜性，建議指派專責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此人應具備遵循遺囑人意願與管理數位資產的知識與專業，並熟悉區塊鏈技術與資訊安全等實務經驗。

(3) 稅務考量

遺產規劃策略應致力降低與數位資產相關的遺產稅（Inheritance Tax, IHT）負擔，方法可包括將資產移轉予配偶、透過信託、家族投資公司或其他機制來減輕IHT暴露風險。除運用信託或公司亦可有效掌控數位資產的分配，另可考慮成立遺產稅

專用保單以確保遺產現金流，並應付未來可能的遺產稅負擔。

(4) 確保遺囑執行人的存取權限

應向遺囑執行人提供清晰且完整的資產存取與管理指引，包括PIN碼、密碼、恢復助記詞等安全資訊。

三、德國的發展

德國並未針對數位資產的繼承另行立法，而是依民法的概括繼承原則，將其視為遺產的一部分處理。實務上，法院透過判決確認繼承人得承受被繼承人對數位帳號與內容的存取權，並據此要求平台開放或移轉相關權限，形成明確的繼承適用路徑。

（一）概括繼承原則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實務近年歷經數起判決，逐步建構出關於數位資產繼承之基本原則與操作範圍，該院2018年在Facebook帳號繼承案中¹⁶首度明確指出，網路社群帳號亦屬可被繼承之財產，應比照實體財產處理。依據德國民法第1922條，死者生前對社群媒體平台所享有之契約地位，得由繼承人透過概括繼承方式取得，且此類網路使用者規約原則上不具人格專屬性，並非無法繼承。之後於2020年見解¹⁷延續概括繼承原則的基礎上，進一步釐清繼承人對於已故使用者數位

註16：Bundesgerichtshof [BGH]. (2018, July 12). *Urteil vom 12. Juli 2018-III ZR 183/17*. ECLI:DE:BGH:2018:120718III ZR183.17.0. Retrieved from https://www.bundesgerichtshof.de/SharedDocs/Entscheidungen/DE/2018/07/III-ZR-183_17.html (Accessed August 13, 2025).

註17：Bundesgerichtshof [BGH]. (2020, August 27). *Beschluss vom 27. August 2020-III ZB 30/20*. ECLI:DE:BGH:2020:270820BIII ZB30.20.0. Retrieved from https://www.bundesgerichtshof.de/SharedDocs/Entscheidungen/DE/2020/08/III-ZB-30_20.html (Accessed August 13, 2025).

帳號之權限範圍，承認繼承人得繼承帳號所涉之法律地位，並具有登入及查閱資料之正當性，惟所強調者，乃係繼承人得以與被繼承人相同方式進行帳號資訊之閱覽與留存，而非對帳號功能進行積極操作或實質管理。該案判決進一步指出，在訊息傳送與提供過程中所處理的通訊對象個人資料，屬於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下稱GDPR）第6條第1項b款所允許之行為，因其係為履行社群網路營運者對原帳號持有人通訊對象所負之契約義務所必需；而繼承人繼承使用者法律關係，亦可依GDPR第6條第1項f款之正當利益作為合法性基礎，足以凌駕其他考量¹⁸。另外，在此須補充說明的是，拙著在「數位資產繼承之法律爭議研究」一文雖稱「繼承人可主張完全接近使用帳號」一詞，但宜理解為係針對帳號內容與資訊之存取層面，具有查閱性使用功能之權限而言¹⁹，亦即，在上述德國法院見解的邏輯下，繼承人得合法存取與接觸帳號資料，但並不當然包含對帳號進行發文、互動或設定修改等積極操作行為。

不過，目前較新實務反而採擴張見解，例如奧爾登堡高等地方法院2024年判決²⁰即認為繼承人基於概括繼承，除非被繼承人生前明確排除，原則上應得主張帳號之積極使用

權，包括登入、發文與修改設定等功能，該見解進一步指出，網路平台提供者僅屬技術服務供應者，因帳號本身不具人格專屬性，無從排除繼承人之操作權限，該案由於敗訴方Meta並未提起上訴判決因此確定。

依據前述2018年判決，基於概括繼承原則，比特幣與其他加密貨幣等數位資產被明確視為遺產的一部分。而加密私鑰可隨遺產一併繼承，若將私鑰存放於實體儲存媒介，例如USB隨身碟或書面文件，亦可由繼承人直接取得，若存放於線上錢包服務提供者之伺服器，則繼承人可繼承被繼承人與該服務商之間的契約關係，進而取得存取該線上錢包的權利。然而，若繼承人無法取得私鑰，該資產將無法存取，並有永久遺失的風險。除此，依據德國遺產與贈與稅法（ErbStG）第1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條第1項規定，此類加密資產同樣須課徵遺產稅，課稅方式與一般財產相同，並需依同法第12條判斷其屬於私人財產或營業財產；計算遺產稅的基準日為被繼承人死亡之日（第11條、第9條第1項第1款），並以當日市場價值為計算依據。若死亡當日加密貨幣價格處於高點，將導致較高稅負，即便其後價格下跌亦無法調整稅額，因此若欲避免價格波動造成的過度稅負，應

註18：Regulation (EU) 2016/679,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Art. 6(1)(b) & (f). Retrieved from <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2016/679/oj> (Accessed August 13, 2025).

註19：參見拙著：陳重陽，前揭註2，第37-80頁。

註20：Oberlandesgericht Oldenburg [OLG Oldenburg]. (2024, December 30). Judgment-13 U 116/23. The full text of the decision has not yet been officially published. A detailed case summary is available in: Ruge Fehsenfeld Rechtsanwälte. (2025, January 15). Heirs granted full usage rights to Instagram accounts-a milestone in digital inheritance law. Retrieved from <https://www.rugefehsefeld.de/blog/erbrecht-2/erben-erhalten-volle-nutzungsrechte-an-instagram-konten-ein-meilenstein-im-digitalen-nachlassrecht> (Accessed August 13, 2025).

在生前採取適當安排與稅務規劃²¹。

（二）概括繼承的隱私權爭議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於2020年的判決中，雖然採取不得積極使用的立場，筆者認為這應該是法院嘗試在被繼承人之隱私保護與繼承人之資訊存取權之間，尋求一種符合憲法要求的平衡作法²²，因為許多社群帳號所包含的資訊涉及被繼承人生前的私人通訊、情感表達乃至精神活動足跡，具高度人格性與私密性，法院傾向採取可閱覽但不得積極主動使用操作的方式，既保障死者之隱私與人格利益，也尊重其在數位遺產所蘊含的自我決定。相較之下，2024年奧爾登堡高等地方法院採取了更為寬鬆的立場，明確允許繼承人得如同死者本人般全面操作帳號，包括發文、互動及設定更動等功能，此一見解雖然增強了繼承人對數位資產的控制力，並使實務運作更具彈性，但由於其為下級審判決，日後能否成為將來一致性見解仍屬未知。

然而，即便2020年德國最高法院的見解限制了繼承人對帳號的全面接管使用應有其背後價值取捨目的，但筆者認為此一作法仍可能會引發對被繼承人人格與隱私權的潛在侵害疑慮。倘若未區分帳號內容類型而逕以概

括繼承直接繼承整體法律關係，則帳號中的加密訊息、私密對話、個人影像等高度敏感資訊，可能在未經死者明確授權的情況下，被繼承人仍得自由瀏覽或留存，進而產生死者生前無法預期且可能與其價值觀或遺願相牴觸的結果。尤其在缺乏內容篩選與分級處理機制時，即使不得積極使用，繼承人仍有機會接觸與死者人格利益緊密相關的資訊，則帳號持有人欲藉由科技技術保障個人隱私與資訊自主的意願，可能就會遭受侵害，此不僅涉及繼承制度適用範圍之界定，更牽涉到憲法對人格尊嚴、隱私權與通訊秘密的保障，如何在數位資產技術發展中加以落實的價值維護。未來我國在法制制定時或許應該參考RUFADAA建立更精緻化的資訊篩選與分類機制，並結合被繼承人生前的明示意願或預設保護條款，方能在保障繼承權與維護人格尊嚴之間取得適當平衡²³。

參、數位資產與夫妻財務揭露義務

一、夫妻財產揭露義務的修正

據筆者觀察，在有關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的實務運作上，離婚當事人以各種方式隱

註21：SE-Legal. (2021, December 28). Digital estate in Germany: Social media & Bitcoin. Retrieved from <https://se-legal.de/digital-estate-in-germany-social-media-bitcoin-cryptocurrencies-german-inheritance-law/?lang=en> (Accessed August 12, 2025).

註22：在Mephisto一案中，聯邦憲法法院裁定「如果一個人在死後受到貶低和誹謗，這將不符合憲法規定的人性尊嚴不可侵犯的規定，而人性尊嚴是所有基本權利的基礎。因此，個人的死亡並不會終止國家根據基本法第1條第1項保護他的人性尊嚴免受侵犯的義務」，BVerfG 30, 173. German Law Archive. Retrieved from <https://germanlawarchive.iuscomp.org/?p=56> (Accessed August 14, 2025). 有關人死後是否具人格尊嚴保護的討論，另參拙著：陳重陽（2023），〈遺體之性質與處理：從單純之「物」到「具有人格性之物」——評析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27號判決〉，《裁判時報》，第138期，第35-43頁。

註23：參見拙著：陳重陽，前揭註2，第62頁。

匿夫妻財產資訊導致無法為公平的分配結果，時有耳聞，加上該事件依據家事事件法歸類為丙類事件，實務向來以一般民事財產權事件程序加以處理，嚴守辯論主義界線，而當事人亦無如德國法有家事情報請求權，可資要求對方揭露財務資訊以利夫妻財產之分配，造成立法者欲透過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行使，藉以保障婚姻財產公平合理分配的立法目的無法達成²⁴。依據日前行政院通過但尚未送交立法院審議的草案，民法第1022條擬增訂第二項，明定：「夫妻之一方向他方請求剩餘財產分配時，得請求他方提出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其中，其中「證明文件」在立法理由中提到包含：收據、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不動產登記資料、繳稅單或借貸契約等，以補強現行規範僅有互負報告之義務的原則性規定，實現具體可操作的揭露機制目的²⁵，此一增訂，在傳統財產型態（如不動產、銀行存款、證券、債權），的確有助於揭露的完整性與可驗證性。然而，所謂的「財產清冊」，是否包含數位資產的揭露並未提及，例如，加密貨幣、線上錢包餘額、DeFi項目投資、線上交易帳號內的資產等。考量部份數位資產的去

中心化、匿名性、跨境流動與未列監管登記等特性，若未以如英國在夫妻財務揭露義務文件以概括方式規定「你有義務向法院完整、誠實且清楚地披露所有財務與其他相關情況」者²⁶，或未具體明定將數位資產要求列入財產清冊且應提供相應的證明者（如區塊鏈錢包地址、交易所資產證明截圖、交易紀錄檔案等），當事人便極容易透過數位資產隱匿財產，進而規避剩餘財產分配的義務。

除此，本次修正草案未對違反民法第1022條提出制裁規定亦遭受批評，有論者認為，新增的民法第1022條第2項雖賦予一方得請求他方提出財產清冊及證明文件的權利，但在現行訴訟實務中，傳統財產類型，如銀行帳戶、不動產、稅務資料，已可透過法院調查證據取得，真正困難的是境外財產或借名財產，尤其是位於中國大陸或其他國家的財產，因司法協助與資訊取得受限，實務上幾乎無法全面查核。據實說明夫妻財產的義務雖被明文化，但仍缺乏具體處罰機制，導致一方隱匿財產的行為難以制裁，因此建議在民法第1030條之1中增訂時效延長條款，若一方未據實告知財產，他方在知悉之日起二年

註24：參見拙著：陳重陽（2022），〈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適用程序與財務揭露義務之研究〉，《月旦財經法雜誌》，第47期，第202頁。

註25：法務部（2025年2月20日），行政院院會通過「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強化夫妻財產揭露義務，《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檢自 <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6/233937/post>（最後瀏覽日：2025年8月11日）。

註26：Ministry of Justice. Form E: Financial statement (01/23). United Kingdom Government, January 2023, p.1, “You have a duty to the court to give a full, frank and clear disclosure of all your financial and other relevant circumstances.” Retrieved from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1128798/Form_E_0123_save.pdf (Accessed August 10, 2025).

內可再行起訴分配，雖可能造成夫妻財產分配難以終局確定，但責任應由不誠實的一方承擔，並敦促另一方在發現新財產時儘速行動²⁷。亦有論者認為，現行民法第1022條雖規定夫妻間負有婚後財產報告義務，但對義務內容、行使方式及違反效果均無明文，實務上僅偶以違反義務作為減輕或倒置舉證責任的依據，功能有限，因此建議修法時應明確列舉應報告的婚後財產項目、數額、所在地及變動情形與原因，並增訂違反義務的法律效果，參考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允許法院推定對方主張事實成立，以促使雙方在訴訟初期即自我充分揭露財產，確保夫妻財產分配的公平性²⁸。

二、揭露範圍應包含數位資產

承上，僅有宣示性的揭露義務，在執行上，若未因應數位資產的特性而採取不同作法，亦難達到成效，英國在實務上已經有些作法或許值得我國借鏡參考。在英國夫妻財產分配程序中，當事人必須履行「完整且誠實揭露」（full and frank disclosure）的義務，其範圍橫跨各類傳統財產與財務狀況，目的是讓法院或調解機構能全面掌握雙方的資產、負債與收入，確保分配結果的公平與可執行性。此揭露義務首先包括不動產與高價

值動產，如土地、房屋、建築物、車輛、珠寶、藝術品與收藏品，必須提供所有權資料、登記狀態、近六個月內的估值、抵押貸款餘額及若出售需支付的違約金與交易費用。其次是金融資產，此涵蓋銀行帳戶（單獨與共同）、建築業合作社與國民儲蓄帳戶、各類投資（股票、基金、債券、單位信託等）、保險單（包括養老保險金）及大額現金，須詳列帳號、持有人姓名、資金來源、當前餘額、市值與保單退保後價值。第三是商業與事業利益，如公司股權、合夥事業、商業資產及業務存貨，需附上近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現值估算、持股比例、出售可能產生的資本利得稅額，以及如實說明實際控制或受益情況。第四是退休金與信託利益，包括各類退休金計畫、退休保障基金、全權信託與遞延給付安排，應揭露計畫類型、現值、受益條件與限制，以及可預見的取得時間與金額。第五是負債與稅務義務，如貸款、信用卡與商店卡欠款、透支、分期付款協議，以及應給付的各類稅款（含資本利得稅），需列明債權人、金額、利率、還款條件與到期日，並計算負債總額。第六是收入與收益，涵蓋受雇薪資、紅利獎金、額外津貼、非受雇或合夥收入、投資收益（紅利、利息、租金）、國家福利（如退

註27：梁維珊（2025年2月26日），專家投書 | 離婚條件放寬！梁維珊：分居3年可訴離再婚不能拿贍養費，《知新聞》。檢自
<https://www.knews.com.tw/news/AB8E21890CA55AABF87DC6F3A49A0E1D>（最後瀏覽日：2025年8月10日）。

註28：許兆慶（2023），〈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以配偶財產報告義務為中心〉，《月旦會計實務研究》，第68期，第30頁。其他有關違反民法第1022條效果的制裁建議，另參拙著：陳重陽（2023），〈112年憲判字第4號「併此敘明」的弦外之音〉，《當代法律》，第19期，第20頁。

休金)及其他收入來源,須提供最近三個月工資單、年度報表、銀行入賬紀錄,並清楚區分收入性質與來源。上述資產的完整揭露,構成英國法院計算夫妻財產總額及公平分配的基礎²⁹。

上述揭露義務不僅限於傳統財產亦包含整體財務資料的公開,可明確涵蓋加密貨幣、DeFi投資等各類數位資產,英國制度在實務上採取較為積極且技術化的揭露方式,並在當事人懷疑有隱匿行為時,可向法院聲請核發資產凍結禁制令,以確保財產在分配完成前不被轉移。在執行面,英國法院經常結合鑑識會計與區塊鏈分析技術,強化數位資產的可追蹤性,常見做法包括:透過區塊鏈瀏覽器與專業追蹤工具分析公開帳本;向加密貨幣交易所發出傳票以調取交易紀錄;進行電腦與行動裝置之數位鑑識;以及委託專業機構出具資產追蹤報告作為財產協議或裁判的依據。此外,數位資產的估價問題在英國財產揭露程序中亦獲得重視,法院會依案件特性採取特定日期估價、期間平均價格法、比例分配法或分期給付等方式,以兼顧公平性與市場波動性³⁰。

因此,筆者認為,我國此次修正雖是強化夫妻財產揭露義務的重要一步,但若未同步增訂數位資產類型的揭露規範與驗證方式,

仍無法有效防止數位資產被排除在應分配範圍,而且數位資產通常具備無形與去中心化的特質,多數不依附實體載體,可能透過區塊鏈或去中心化平台持有,缺乏集中式登記機構,在地域性上具跨境性與匿名性,持有與交易可跨越國界,多藉由私鑰或多重簽章錢包管理,增加追蹤難度。英國財務揭露制度明示當事人須全面揭露財務狀況,包括加密貨幣、網路帳戶及其他可量化的數位資產,並以偽證罪及藐視法庭作為不實揭露的法律後果。相比之下,我國現行制度缺乏針對數位資產的專門揭露規範與查核程序,制裁機制亦不夠具體,導致數位資產容易成為隱匿或爭議的死角。未來若能借鏡明確申報義務與強制驗證程序,將有助於提升夫妻財產分配之透明度與公平性。

肆、數位資產規劃建議(代結論)

我國法制對於數位資產相關議題尚未建立完整立法因應機制,而數位資產具有跨國流動性,各國立法或監管規範亦存在差異,法律專業人員在提供客戶諮詢時,應以提前規劃為核心,確保事前明確表達意願與授權,並兼顧跨境法律適用與平台規約協調,方能

註29: Ministry of Justice. (January 2023). Form E: Financial statement (01/23). United Kingdom Government. Retrieved August 10, 2025, from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1128798/Form_E_0123_save.pdf。其他國家有關夫妻財產揭露義務規定,請參照拙著:陳重陽,前揭註24,第223-230頁。

註30: Mondoh, B. S., Johnson, S. M., & Gwele, P. R. (2025, April 12). When Harry Leaves Sally: Digital Assets in Divorce and Succession (pp.5-8). SSRN. Retrieved August 12, 2025, from <https://ssrn.com/abstract=5214895>

有效保障當事人權益，基於上述比較觀察，筆者提出以下建議作為結論：

一、強化事前規劃意識

數位資產已成為現代財產結構中不可忽視的一環，應引導客戶及早盤點並記錄其持有之數位資產，可依照RUFADAA標準加以分類，並透過遺囑、信託、婚前協議及網路平台線上工具等方式，事先完成妥善安排。相關文件應明確規範授權對象、權限範圍與存取方式，涵蓋變更密碼、備份資料、刪除帳號、資產估值與稅務處理等事項。對於敏感資訊（如密碼），不宜直接揭露於文件中，而應存放於安全的離線位置，或交由可信第三方保管，以降低日後因死亡、喪失行為能力或離婚時，所可能產生因繼承、管理監護財產或夫妻財產分配爭議的風險。

二、跨境數位資產規劃

在涉及跨國數位資產配置的案件中，法律專業人員應協助客戶建立跨境監理資訊追蹤機制，掌握各法域對數位資產（特別是加密貨幣）及服務提供者的申報與管制要求。架構設計時，須評估各國法制差異，防範監理套利風險，並善用信託、公司架構等法律工

具，兼顧稅務規劃、資產保護與法規遵循。

三、婚姻與遺產中的數位資產規劃

必要時可協助客戶透過婚前協議預先確定婚前財產範圍，並在離婚協議或財產分配訴訟程序中要求雙方全面揭露所有財產，包含數位資產，以確保對資產性質、估價方法與分配機制達成明確共識，並應特別提醒，如有不完整或虛偽揭露的法律責任。在遺囑與遺產規劃方面，宜規劃條款內容，涵蓋個人私鑰、憑證及平台存取權限資訊與完整路徑描述，並確保遺囑執行人或受指定人具備必要技術能力與跨境申報知識。若涉及多國數位資產者，還須同步考量各法域的繼承規範與稅務制度，以避免法律衝突與稅務風險。當然，亦可利用我國意定監護制度事先規劃數位資產管理的委任事務範圍，自不在話下。

四、關鍵存取資訊之保存

為避免遺失或無法存取數位資產，建議客戶將所有關鍵存取資訊（如帳號密碼、登入驗證碼、私鑰及助記詞）採安全離線方式備份，例如以加密紙本保存或刻印於耐久金屬板，並置於防火、防潮及防竊的安全場所，以確保長期可用與資產安全。